

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文件

攀公土告〔2024〕9号

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关于攀枝花市2024年第9期（拍卖第7期）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

受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将以拍卖方式出让6（幅）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出让宗地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主要规划条件	出让年限(年)	竞买保证金	起拍价	增价幅度
2022—D16#	位于东龙路	出让面积26711.66平方米(约40.07亩)	本宗地涉及《攀枝花市炳四区(炳草岗四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2018版)、《〈攀枝花市炳四区(炳草岗四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炳四C06等地块规划调整论证报告》中A11—W1/2022—01地块,用地性质:一类物流仓储用地(W1)兼容商业用地(B1),兼容商业建筑面积≤允许总计容建筑面积的5%,容积率≤1.0;建筑密度≤50%;绿地率≤20%。 竞得人必须严格执行《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2—D16#宗地规划条件》。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50年,旅馆用地、零售商业用地、批发市场用地、餐饮用地40年。	1801万元	1801万元	10万元
2024—D15#	位于东阿达	出让面积5906.48平方米(约8.86亩)。	本宗地涉及《攀枝花阿署达乡村振兴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机场路景观服务平台选址暨规划条件论证报告》中阿E—01—03地块,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0901)兼容文化用地(0803);兼容文化计容建筑面积≤允许总计容建筑面积的25%,容积率≤0.6,建筑密度≤45%,绿地率≥25%。 竞得人必须严格执行《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4—D15#宗地规划条件》。	餐饮用地40年、图书与展览用地50年。	512万元	512万元	10万元
2024—D1#	位于东高坪	出让面积78492.82平方米(约117.74亩)。	本宗地涉及《攀枝花市高梁坪片区(高梁坪园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2018版)中高IF08—M3/2018—01地块,用地性质:三类工业用地(M3),容积率≥0.6;建筑系数≥30%;绿地率≤20%。 竞得人必须严格执行《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4—D1#宗地规划条件》。	三类工业用地30年	1107万元	1107万元	10万元

2024—D7#	位于东五道河	出让面积85761.05平方米（约128.64亩）。	<p>本宗地涉及《攀枝花市高梁坪片区（高梁坪园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2018版）、《攀枝花市高梁坪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高IA06、IA07等地块规划调整论证报告》中的高IA07—M3和高IA08—G2地块。高IA07地块用地性质：三类工业用地（M3），容积率≥ 0.7，建筑系数$\geq 30\%$，绿地率$\leq 20\%$。高IA08用地性质：防护绿地（G2），绿地率$\geq 65\%$。</p> <p>竞得人必须严格执行《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4—D7#宗地规划条件》。</p>	三类工业用地30年	1287万元	1287万元	10万元
2024—D21#	位于东炳四区	出让面积13482.35平方米（约20.22亩）。	<p>本宗地涉及《攀枝花市炳四区（炳草岗四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2018版）《攀枝花市炳四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炳四D22等地块及周边道路规划调整论证报告》中炳四D17—0701/2024—01地块，用地性质：城镇住宅用地（0701）兼容商业用地（0901），原则上商住分离，兼容商业计容建筑面积\leq允许总计容建筑面积的10%，1.0$<$容积率≤ 2.0；建筑密度$\leq 35\%$；绿地率$\geq 30\%$；住宅建筑限高≤ 80米。</p> <p>竞得人必须严格执行《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4—D21#宗地规划条件》。</p>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70年；零售商业用地、餐饮用地40年。	3203万元	3203万元	10万元
2024—D9#	位于东瓜子坪	出让面积7149.56平方米（约10.72亩），其中棚户	<p>本宗地涉及《攀枝花市攀密片区（瓜子坪单元、高梁坪沿江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2018版）、《攀枝花市攀密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瓜C02等地块规划调整论证报告》《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攀枝花市攀密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瓜C02等地块规划调整论证报告〉的批复》（攀府土〔2024〕10号）中瓜C42—0803/2023—01地块，用地</p>	图书展览用地、文化活用地，其他教育用地50年。	500万元	500万元	10万元

	区改造土地面积为2780.02平方米（约4.17亩）。	性质为文化用地（0803）兼容教育用地（0804），兼容教育计容建筑面积≤允许总计容建筑面积的35%，容积率≤1.0，建筑密度≤30%，绿地率≥30%。 竞得人必须严格执行《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4—D9#宗地规划条件》。				
--	-----------------------------	------------------------------------------------------------------------------------------------------------------------	--	--	--	--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宗地情况

2022—D16[#]

1.本宗地不设保留底价。

2.成交价款缴纳方式：竞得人必须于2024年12月30日前缴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含竞买保证金）。

3.开竣工时间：竞得人必须在成交之日起365日内开工建设，开工后1095日内竣工。

4.项目建成后竞得人自持期不得低于5年，自持期内不得分割、转让（自取得产权证之日起计算）。

5.宗地以现状地形提供，所产生的弃土、弃方、挡墙、放坡等各种工程由竞得人按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实施，费用自理；宗地内残留的建（构）筑物及地上附着物的清场由竞得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宗地开发建设中的挡墙、支挡、放坡等工程措施不得超出用地范围，并确保周边场地、周边建筑物、市政管网设施、城市道路的安全，挡墙或围挡要按照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点位要求，并落实常态维护。东区政府负责宗地外水电气等基础设施配

套，以保障宗地的开发建设。

6.宗地内水、电、气及其配套设施与宗地外管网的连接，以及宗地地下管线、地下工程设施等的拆迁、搬迁、避让等，由竞得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宗地内地上电力线路如需迁建，由东区政府负责协调，竞得人须无条件配合并承担所有搬迁费用；如不需迁建，竞得人应在项目方案设计时，结合城市建设统筹考虑、统一设计并确保其公共性，且须按照电力部门要求、《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50293—2014），妥善处理好与宗地外电力设施的关系及高压走廊范围、安全间距等问题，涉及所有税费由竞得人承担。

7.竞得人应做好地块的地质勘查、地块开发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防治等相关工作，配套建设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和验收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进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竞得人承担。

8.竞得人必须仔细阅读并认可《拍卖文件》中所有内容。竞得人必须在土地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也不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缴纳土地成交价款；逾期不签订合同的，终止供地、不得退还保证金；已签出让合同不缴纳出让价款的，依法收回土地。

9.竞得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向市、区两级自然资源和

规划管理部门提交《建设项目动工申报书》和《建设项目竣工申报书》，如竞得者不执行申报制度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向社会公示，纳入疑似闲置土地进行清理调查。

10.竞得人需按要求开展环评、安评、水保、涉河审批等工作，并严格落实有关条件。应严格按照环保、河道管理等法律法规要求办理有关手续。项目在建设期和运营期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竞得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宗地内外各类管线施工；竞得人应按有关规范要求做好该宗地消防及绿色建筑节能设计，确保与周边建（构）筑物的安全距离；涉及边坡、挡墙的，应做好边坡、挡墙垂直绿化设计，确保满足有关要求和景观效果。

11.建筑面积的计容建筑面积计算应严格按《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规定执行，并满足《攀枝花市建设项目计容建筑面积计算规则》（2023版）。

12.该宗地的建设需按相关规定做好工棚搭建、排污、排土、降噪、降尘等措施，确保文明施工。因该宗地开发建设产生各种纠纷、矛盾等影响稳定的情形，由竞得人自行负责解决。该宗地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环境破坏、地质灾害以及周边既有建筑安全问题等，由竞得人自行负责。

13.宗地竞得人应按照《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配置物业服务用房、业委会议事活动用房等公共服务设施；同时，应根据《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进行无障碍设施设计，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竞得者自行承担。

14.宗地位于东区龙密路，由东区政府于成交之日将宗地交付竞得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其他相关要求详见拍卖文件。

2024—D15[#]

1.本宗地不设保留底价。

2.成交价款缴纳方式：竞得人必须于2024年12月30日前缴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含竞买保证金）。

3.开竣工时间：竞得人必须在成交之日起365日内开工建设，开工后730日内竣工。

4.宗地以现状地形提供，所产生的弃土、弃方、挡墙、放坡等各种工程由竞得人按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实施，费用自理。宗地内残留的附着物的拆除清场由竞得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宗地开发建设中的挡墙、支挡、放坡等工程措施不得超出用地范围，并确保周边场地、周边建筑物、市政管网设施、城市道路的安全，挡墙或围挡要按照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点位要求，并落实常态维护。东区政府负责宗地外水电气等基础设施配套，以保障宗地的

开发建设。

5.宗地内水、电、气及其配套设施与宗地外管网的连接，以及宗地地下管线、地下工程设施等的拆迁、搬迁、避让等，由竞得人自行联系协调各相关部门解决，费用自理。宗地内地上电力线路如若需迁建，由东区政府负责协调，竞得人须无条件配合并承担所有搬迁费用。如不迁建，竞得人应在项目方案设计时，结合城市建设统筹考虑、统一设计并确保其公共性，且须按照电力部门要求、《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50293—2014），妥善处理好与宗地外电力设施的关系及高压走廊范围、安全间距等问题，涉及所有费用由竞得人承担。

6.根据《攀枝花阿署达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及乡村振兴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一标段）——配套服务设施建设用地地灾灾害危险性评估结论与建议》，该宗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级别为二级，竞得人应做好地块的地质勘查、地块开发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防治、周边支护措施的结构安全鉴定等相关工作，配套建设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和验收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进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竞得人承担。

7.竞得人必须仔细阅读并认可《拍卖文件》中所有内容。竞得人必须在土地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也不不得以任何理由延

期缴纳土地成交价款；逾期不签订合同的，终止供地、不得退还保证金；已签出让合同不缴纳出让价款的，依法收回土地。

8.竞得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向市、区两级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提交《建设项目动工申报书》和《建设项目竣工申报书》，如竞得者不执行申报制度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向社会公示，纳入疑似闲置土地进行清理调查。

9.竞得人需按要求开展环评、安评、水保、涉河审批等工作，并严格落实有关条件。应严格按照环保、河道管理等法律法规要求办理有关手续。项目在建设期和运营期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竞得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宗地内外各类管线施工；竞得人应按有关规范要求做好该宗地消防及绿色建筑节能设计；涉及边坡、挡墙的，应做好边坡、挡墙垂直绿化设计，确保满足有关要求。

10.建筑面积的计算应严格按国家现行规范《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规定执行，并满足《攀枝花市建设项目计容建筑面积计算规则》（2023版）。

11.该宗地的建设需按相关规定做好工棚搭建、排污、排土、降噪、降尘等措施，确保文明施工。因该宗地开发建设产生各种纠纷、矛盾等影响稳定的情形，由竞得人自行负责解决。该宗地

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环境破坏、地质灾害以及周边既有建筑安全问题等，由竞得人自行负责。

12.宗地竞得人应按照《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配置物业服务用房、业委会议事活动用房等公共服务设施；同时，应根据《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进行无障碍设施设计，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竞得者自行承担。

13.宗地位于东区阿署达，由东区政府于成交之日将宗地交付竞得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其他相关要求详见拍卖文件。

2024—D1[#]

1.本宗地不设保留底价。

2.产业准入。铁矿采选（0810）；投资强度控制指标 ≥ 160 万元/亩，项目竣工投产后年亩均税收 ≥ 20 万元/亩。项目建设必须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严禁建设限制类、淘汰类，不得新增钢铁产能项目、高污染、高耗能产业及违背国家产业政策的工业项目，危险化学品产业、新（改、扩）建尾矿库选址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岸线距离。

3.成交价款缴纳方式：竞得人必须于2024年12月30日前缴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含竞买保证金）。

4.开工竣工时间:竞得人必须在成交之日起365日内开工建设,开工后730日内竣工。

5.宗地以现状地形提供,所产生的弃土、弃方、挡墙、放坡等各种工程由竞得人按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实施,费用自理;宗地内地面残留附着物的清场由竞得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宗地开发建设中的挡墙、支挡、放坡等工程措施不得超出用地范围,并确保周边场地、周边建筑物、市政管网设施、城市道路的安全,挡墙或围挡要按照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点位要求,并落实常态维护。东区人民政府负责宗地外水电气等基础设施配套,以保障宗地的开发建设。

6.宗地内水、电、气及其配套设施与宗地外管网的连接,以及宗地地下管线、地下工程设施等的拆迁、搬迁、避让等,由竞得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宗地内地上电力线路如需迁建,由东区人民政府负责搬迁,竞得人须无条件配合;如不迁建,竞得人应在项目方案设计时,结合城市建设统筹考虑、统一设计并确保其公共性,且须按照电力部门要求、《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50293—2014),妥善处理与宗地外电力设施的关系及高压走廊范围、安全间距等问题,涉及所有费用由竞得人承担。

7.竞得人应做好地块的地质勘查、地块开发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防治等相关工作,配套建设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和验收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进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竞得人

承担。

8.竞得人必须仔细阅读并认可《拍卖文件》中所有内容。按照《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推进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攀办发〔2021〕62号），竞得人必须在土地成交后的5个工作日内与东区人民政府或指定的管理部门签订《工业项目建设投资协议》；在土地成交后10个工作日内凭建设投资协议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同时严格按照《工业项目建设投资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竞得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签订《工业项目建设投资协议》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也不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缴纳土地成交价款；逾期不签订合同的，终止供地且不得退还保证金；已签出让合同不缴纳出让价款的，依法收回土地。

9.竞得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向市、区两级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提交《建设项目动工申报书》和《建设项目竣工申报书》，如竞得者不执行申报制度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向社会公示，纳入疑似闲置土地进行清理调查。

10.竞得人需按要求开展环评、安评、水保、涉河审批等工作，并严格落实有关要求，应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河道管理等法律法规要求办理有关手续。项目在建设期和运营期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措施，确

保各项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竞得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宗地内外各类管线施工；竞得人应按相关规范要求应做好该宗地消防及绿色建筑节能设计，确保与周边建（构）筑物的安全距离。涉及边坡、挡墙的，应做好边坡、挡墙垂直绿化设计，确保满足相关要求和景观效果。附属绿化用地布局应按国家现行标准《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51346—2019）执行。竞得人改变用途用于其他开发的，报市政府审批。

11.该宗地的建设需按相关规定做好工棚搭建、排污、排土、降噪、降尘等措施，确保文明施工。因该宗地开发建设产生各种纠纷、矛盾等影响稳定的情形，由竞得人自行负责解决。该宗地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环境破坏，地质灾害以及周边既有建筑安全问题等，由竞得人自行负责。

12.本宗地由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了三次行政处罚，目前处罚已到位。罚没的地上建筑物 2 项（包含破碎车间粗破厂房、破碎车间机修房），面积共 1963.39 平方米，评估价 198.12 万元；未罚没的地上建（构）筑物 14 项，面积共 12206.76 平方米，评估价 6172.83 万元。现状地上建（构）筑物使用功能符合规划用地性质，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在满足房屋结构、消防安全和环保要求的前提下，可予以现状保留，目前该宗地地上建（构）筑物已完成结构安全鉴定、消防设施评估，根据《攀枝花市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攀枝花丰源矿业

有限公司 100 万吨选厂技能技改项目（2024—D1#宗地范围）建筑安全鉴定和消防安全现场评定的情况说明》，2024—D1#宗地地上已修建的建（构）筑物安全性鉴定结论为安全等级 I、II 级，消防安全现场评定结论为合格。2024—D1#宗地内已修建的建（构）筑物与宗地一并出让，由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地上建（构）筑物进行评估，评估价共 6370.95 万元，其中罚没的建筑物评估价 198.12 万元，未罚没的建（构）筑物评估价 6172.83 万元。出让的溢价部分属于土地出让收入。

13.竞得人须按照地上建（构）筑物评估价单独缴纳价款，价款缴纳方式、缴纳时间等要求由东区政府予以明确，东区政府负责资产移交的协调工作。若未来产权办理时建（构）筑物的测绘面积与本次面积有误差，对本次缴纳价款不作调整。

14.土地、房屋竞得人可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民法典》及有关政策规定，同步申报办理本次竞得的土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办证的申报要件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出让合同、缴清土地出让价款的凭证、完税凭证、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证明材料、房屋已经竣工的证明材料、房屋安全鉴定材料、消防验收材料、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房产测绘报告等。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审核过程中认为应依法补充提交相关资料的，对申请人实行一次性告知。

15.宗地位于东区高粱坪，由东区人民政府于成交之日将宗

地交付竞得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其他相关要求详见拍卖文件。

2024—D7[#]

1.本宗地不设保留底价。

2.产业准入。铁矿采选（0810）；投资强度控制指标 ≥ 160 万元/亩，项目竣工投产后年亩均税收 ≥ 20 万元/亩。项目建设必须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严禁建设限制类、淘汰类，不得新增钢铁产能项目、高污染、高耗能产业及违背国家产业政策的工业项目，危险化学品产业、新（改、扩）建尾矿库选址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岸线距离。

3.成交价款缴纳方式：竞得人必须于2024年12月30日前缴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含竞买保证金）。

4.开竣工时间：竞得人必须在成交之日起365日内开工建设，开工后730日内竣工。

5.宗地以现状地形提供，所产生的弃土、弃方、挡墙、放坡等各种工程由竞得人按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实施，费用自理；宗地内地面残留附着物的清场由竞得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宗地开发建设中的挡墙、支挡、放坡等工程措施不得超出用地范围，并确保周边场地、周边建筑物、市政管网设施、城市道路的安全，挡墙或围挡要按照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点位要求，并落实常态维

护。东区人民政府负责宗地外水电气等基础设施配套，以保障宗地的开发建设。

6.宗地内水、电、气及其配套设施与宗地外管网的连接，以及宗地地下管线、地下工程设施等的拆迁、搬迁、避让等，由竞得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宗地内地上电力线路如需迁建，由东区人民政府负责搬迁，竞得人须无条件配合；如不迁建，竞得人应在项目方案设计时，结合城市建设统筹考虑、统一设计并确保其公共性，且须按照电力部门要求、《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50293—2014），妥善处理好与宗地外电力设施的关系及高压走廊范围、安全间距等问题，涉及所有费用由竞得人承担。

7.竞得人应做好地块的地质勘查、地块开发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防治等相关工作，配套建设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和验收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进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竞得人承担。

8.竞得人必须仔细阅读并认可《拍卖文件》中所有内容。按照《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推进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攀办发〔2021〕62号），竞得人必须在土地成交后的5个工作日内与东区人民政府或指定的管理部门签订《工业项目投资协议》；在土地成交后10个工作日内凭建设投资协议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同时严格按照

《工业项目投资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竞得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签订《工业项目投资协议》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也不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缴纳土地成交价款；逾期不签订合同的，终止供地且不得退还保证金；已签出让合同不缴纳出让价款的，依法收回土地。

9.竞得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向市、区两级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提交《建设项目动工申报书》和《建设项目竣工申报书》，如竞得者不执行申报制度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向社会公示，纳入疑似闲置土地进行清理调查。

10.竞得人需按要求开展环评、安评、水保、涉河审批等工作，并严格落实有关条件。应严格按照环保、河道管理等法律法规要求办理有关手续。项目在建设期和运营期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竞得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宗地内外各类管线施工；竞得人应按有关规范要求做好该宗地消防及绿色建筑节能设计；涉及边坡、挡墙的，应做好边坡、挡墙垂直绿化设计，确保满足有关要求和景观效果。附属绿化用地布局应按国家现行标准《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51346—2019）执行。竞得人改变用途用于其他开发的，报市政府审批。

11.该宗地的建设需按相关规定做好工棚搭建、排污、排土、降噪、降尘等措施，确保文明施工。因该宗地开发建设产生各种

纠纷、矛盾等影响稳定的情形，由竞得人自行负责解决。该宗地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环境破坏，地质灾害以及周边既有建筑安全问题等，由竞得人自行负责。

12.宗地位于东区五道河，由东区人民政府于成交之日将宗地交付竞得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其他相关要求详见拍卖文件。

2024—D21[#]

1.本宗地不设保留底价。

2.成交价款缴纳方式：竞得人必须于2024年12月30日前缴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含竞买保证金）。

3.开竣工时间：竞得人必须在成交之日起365日内开工建设，开工后1095日内竣工。

4.竞得人应无偿配建建筑面积 ≥ 350 平方米的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须相对集中布置，方便社区和居民使用，并充分保证其公共性且不得改变使用功能。并按主管部门要求设置一处警务室，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和警务室建成后实物及产权无偿移交东区政府或东区政府指定单位，产权证书由竞得人按东区政府的要求办理，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竞得人承担。

5.竞得人应负责完成宗地内拟建项目的夜间亮化工程，相关设计内容报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与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竞得人承担。

6.宗地以现状地形提供，所产生的弃土、弃方、挡墙、放坡等各种工程由竞得人按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实施，费用自理；宗地内地面残留附着物的清场由竞得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宗地开发建设中的挡墙、支挡、放坡等工程措施不得超出用地范围，并确保周边场地、周边建筑物、市政管网设施、城市道路的安全，挡墙或围挡要按照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点位要求，并落实常态维护。东区人民政府负责宗地外水电气等基础设施配套，以保障宗地的开发建设。

7.宗地内水、电、气及其配套设施与宗地外管网的连接，以及宗地地下管线、地下工程设施等的拆迁、搬迁、避让等，由竞得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宗地内地上电力线路如需迁建，由东区人民政府负责搬迁，竞得人须无条件配合；如不迁建，竞得人应在项目方案设计时，结合城市建设统筹考虑、统一设计并确保其公共性，且须按照电力部门要求、《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50293—2014），妥善处理好与宗地外电力设施的关系及高压走廊范围、安全间距等问题，涉及所有费用由竞得人承担。

8.竞得人应做好地块的地质勘查、地块开发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防治等相关工作，配套建设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和验收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进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竞得人承担。

9.竞得人必须仔细阅读并认可《拍卖文件》中所有内容。竞

得人必须在土地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与东区政府签订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和警务室建设及移交的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包括：投资金额、建设规模、位置、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功能配置、项目验收、产权移交、项目监管、争议纠纷解决有关事宜以及违约责任等），10 个工作日内凭监管协议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也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缴纳土地成交价款。逾期不签订合同的，终止供地、不得退还保证金；已签出让合同不缴纳出让价款的，依法收回土地。

10. 竞得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向市、区两级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提交《建设项目动工申报书》和《建设项目竣工申报书》，如竞得者不执行申报制度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向社会公示，纳入疑似闲置土地进行清理调查。

11. 竞得人需按要求开展环评、安评、水保、涉河审批等工作，并严格落实有关条件。应严格按照环保、河道管理等法律法规要求办理有关手续。项目在建设期和运营期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竞得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宗地内外各类管线施工；竞得人应按有关规范要求做好该宗地消防及绿色建筑节能设计；涉及边坡、挡墙的，应做好边坡、挡墙垂直绿化设计，确保满足有关要求和景观效果。

12.建筑面积的计算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规范《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规定执行，并满足《攀枝花市建设项目计容建筑面积计算规则》（2023版）。

13.该宗地的建设需按相关规定做好工棚搭建、排污、排土、降噪、降尘等措施，确保文明施工。因该宗地开发建设产生各种纠纷、矛盾等影响稳定的情形，由竞得人自行负责解决。该宗地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环境破坏、地质灾害以及周边既有建筑安全问题等，由竞得人自行负责。

14.宗地竞得人应按照《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配置物业服务用房、业委会议事活动用房等公共服务设施；同时，应根据《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进行无障碍设施设计，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竞得者自行承担。

15.宗地位于东区炳四区，由东区政府于成交之日将宗地交付竞得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其他相关要求详见拍卖文件。

2024—D9[#]

1.本宗地不设保留底价。

2.成交价款缴纳方式：竞得人必须于2024年12月30日前缴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含竞买保证金）。

3.开工竣工时间:竞得人必须在成交之日起365日内开工建设,开工后730日内竣工。

4.项目建成后的产权由竞得人自持,期限不得低于10年,自持期内不得分割、转让(自取得产权证之日起计算)。

5.宗地内有多颗古树,竞得人需按照古树名木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妥善处置。

6.宗地以现状地形提供,所产生的弃土、弃方、挡墙、放坡等各种工程由竞得人按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实施,费用自理。宗地内残留的附着物的拆除清场由竞得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宗地开发建设中的挡墙、支挡、放坡等工程措施不得超出用地范围,并确保周边场地、周边建筑物、市政管网设施、城市道路的安全,挡墙或围挡要按照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点位要求,并落实常态维护。东区政府负责宗地外水电气等基础设施配套,以保障宗地的开发建设。

7.宗地内水、电、气及其配套设施与宗地外管网的连接,以及宗地地下管线、地下工程设施等的拆迁、搬迁、避让等,由竞得人自行联系协调各相关部门解决,费用自理。宗地内地上电力线路如若需迁建,由东区政府负责协调,竞得人须无条件配合并承担所有搬迁费用。如不迁建,竞得人应在项目方案设计时,结合城市建设统筹考虑、统一设计并确保其公共性,且须按照电力部门要求、《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50293—2014),妥善

处理好与宗地外电力设施的关系及高压走廊范围、安全间距等问题，涉及所有费用由竞得人承担。

8.竞得人应做好地块的地质勘查、地块开发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防治等相关工作，配套建设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和验收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进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竞得人承担。

9.竞得人必须仔细阅读并认可《拍卖文件》中所有内容。竞得人必须在土地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也不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缴纳土地成交价款；逾期不签订合同的，终止供地、不得退还保证金；已签出让合同不缴纳出让价款的，依法收回土地。

10.竞得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向市、区两级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提交《建设项目动工申报书》和《建设项目竣工申报书》，如竞得者不执行申报制度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向社会公示，纳入疑似闲置土地进行清理调查。

11.竞得人需按要求开展环评、安评、水保、涉河审批等工作，并严格落实有关条件。应严格按照环保、河道管理等法律法规要求办理有关手续。项目在建设期和运营期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竞得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宗地内外各

类管线施工；竞得人应按有关规范要求做好该宗地消防及绿色建筑节能设计；涉及边坡、挡墙的，应做好边坡、挡墙垂直绿化设计，确保满足有关要求。

12.建筑面积的计算应严格按国家现行规范《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规定执行，并满足《攀枝花市建设项目计容建筑面积计算规则》（2023版）。

13.该宗地的建设需按相关规定做好工棚搭建、排污、排土、降噪、降尘等措施，确保文明施工。因该宗地开发建设产生各种纠纷、矛盾等影响稳定的情形，由竞得人自行负责解决。该宗地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环境破坏、地质灾害以及周边既有建筑安全问题等，由竞得人自行负责。

14.宗地竞得人应按照《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配置物业服务用房、业委会议事活动用房等公共服务设施；同时，应根据《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进行无障碍设施设计，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竞得者自行承担。

15.宗地位于东区瓜子坪，由东区政府于成交之日将宗地交付竞得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其他相关要求详见拍卖文件。

三、竞买资格

(一) 在本市范围内欠缴土地出让金的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失信主体不具备竞买资格。

(二) 满足拍卖文件中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

(三) 竞买人在竞买 2022—D16#、2024—D15#、2024—D21# 或 2024—D9# 宗地报名时需提交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无建筑工程安全事故”的证明文件。竞买人在竞买 2024—D1# 或 2024—D7# 报名时需提交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证明文件。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采用增价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五、拍卖文件的获取

1. 拍卖文件由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免费提供，竞买申请人可在获取时间内到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攀西科技城 8 楼 B 区 B808）（攀枝花市仁和区三线大道 69 号）B808 室免费获取。

2. 获取时间。

2024 年 12 月 17 日 9 时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 15 时期间。

法定工作日：

(1) 202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9 时-12 时、

13 时 30 分至 17 时。

(2) 2024 年 12 月 23 日 9 时-12 时、13 时 30 分至 15 时。

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不提供相关服务。

到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B808 室）获取拍卖出让文件，向我中心提出书面竞买申请并缴纳竞买保证金。

六、申请人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提交竞买申请资料的，经审查后将书面通知确认其竞买资格。

七、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会定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 10 时在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攀西科技城 9 楼 B 区 B901）（攀枝花市仁和区三线大道 69 号）9 楼拍卖大厅举办。

八、竞买保证金的缴纳

竞买人在报名时须按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指定的银行账户存入。缴纳竞买保证金到账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3 日 15 时。

账户名称：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工行攀枝花分行

账 号：2302332119100116196

九、其他公告方式

本公告在以下网址同时发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

(<http://landchina.mnr.gov.cn/>)

2.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

(<http://www.spprec.com/>)

3. 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jy.sc.gov.cn/>)

4.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

(<http://zgj.panzhihua.gov.cn/>)

5.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攀枝花市）

(<http://ggzy.panzhihua.gov.cn/>)

十、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攀西科技城 8 楼 B 区 B808）（攀枝花市仁和区三线大道 69 号）

联系电话：0812-3378053

联系人：杨先生

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4 年 12 月 3 日



